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 八、結論：

(一) 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七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因辦理實際盤點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究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明案情報請審計部核准解除責任。

(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經管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甲式財產卡，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經管之土地改良物，請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財產編號辦理分類。

(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經管之土地，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財產價值之登記。

(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經管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期彙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

(六)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經管坐落國有建築用地之空置營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標的，應請依該方案規定時程，檢討處理；其餘空置營地，請依計畫時程辦理註銷、拆除及發還事宜。

(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經管坐落基隆市之三十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其餘二十六筆國有建築用地，屬該方案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轉國產局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發價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國有登記土地，請依本部九十年八月二日台財產接字第09000一九八九六號函示，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倘經評估結果確實無法結案者，於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同意結案，並報審計部備查。

(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經檢討已無運用計畫者，應請騰空交還土地；仍有運用計畫者，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未登記土地，俟行政院核准撥用後，並據以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北部地區巡防局。倘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無法辦理撥用，應請洽地方政府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行辦理。如無法依規定變更都市計畫，應請騰空交還土地。

(十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忠愛莊營區使用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段一二七之一地號等四十筆國有土地，宜請因應組織改造，協調國防部軍備局同意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

(十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清水、梗枋、新港、大里等安檢所或機動巡邏哨使用宜蘭縣有及其他縣(市)有之土地及建物，應請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徵詢管理機關同意後，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轉內政部申請撥用。

(十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經管基隆市中正區彭佳嶼段一之四、一之七地號二筆國有土地，應請儘速完成補辦編定事宜。

(十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自國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移交接管之財產，請儘速會同該二機關辦理清點，編造財產移交清冊，據以辦理財產增加事宜。

(十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接管原軍管部及警政署移交之財產，因接管時查無購置日期及購置金額之原始資料，爰自行估定價值據以登帳，嗣後經核對清查財產原價，惟與先前估定價值差異甚大，得否逕予修正乙節，依國有財產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既以查出上述財產之原值，自得將財產價值由估定價格修正為原值，並於相關財產表報備註說明。

九、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代表表示，該署已訂於八月二十五日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財產檢查。</p>	<p>無。</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九十一年度已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九十二年預計自九月至十月份辦理。</p>	<p>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七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因辦理實際盤點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究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明案情報請審計部核准解除責任。</p>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六四七筆，已登記建物七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一) 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二)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甲式財產卡之地段代碼、地上物資料、公告地價，房屋建築及設備甲式財產卡之機關名稱、機關代碼、財產編號、使用年限、基地資料、財產名稱，動產甲式財產卡之帳務資料、財產編號欄等)。</p> <p>(三) 經管之土地改良物，有誤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情形。</p>	<p>(一) 經管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甲式財產卡，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二) 經管之土地改良物，請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財產編號辦理分類。</p>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經管之財產，除土地以公告現值計價外，其餘財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經管之土地，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財產價值之登記。</p>
<p>六、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建物一四四棟，除七棟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經管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予以</p>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七、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	外，其餘尚未辦理，已訂定「辦理房建物第一次登記執行計畫」，刻依計畫分期分區辦理中。	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八、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並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一）依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八九七之一地號土地被占用，刻蒐集資料，擬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接管。	（一）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產局。	（一）依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八九七之一地號土地被占用，刻蒐集資料，擬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接管。	（二）依會場陳列資料，尚有宜蘭縣蘇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形成建議處方式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空置未使用）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空置營區計五九處，土地一二五筆，權屬分別為國有及私有，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包括北部地區巡防局、國產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地方政府等。九十二年度已辦理註銷拆除者，計有利澤簡、澳底、鹽還事宜。</p>	<p>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p> <p>(二) 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檢核項目	目辦	情形	形建	議處	理方	式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建築用地總計五十六筆，坐落基隆市三十筆、臺北縣十六筆、宜蘭縣八筆、桃園縣二筆。</p>	<p>察、阿里荖及出水坑等五處營區，刻正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歸還私人中，其餘空置營區已配合預算編列，擬具處理計畫，分別訂定處理時程，辦理註銷、拆除及發還事宜。</p>	<p>經管坐落基隆市之三十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其餘二十六筆國有建築用地，屬該方案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轉國產局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購置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有二十二筆，其中發價已逾十五年未辦理登記者，為海湖營區二十一筆土地，已成立專案小組，將分批拜訪所有權人協調辦理移轉登記。另，發價未逾十五年未辦理登記者為臺北縣淡水鎮灰謠子段石頭埔小段一〇一之一</p>	<p>發價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請依本部九十年八月二日台財產接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九八九六號函示，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倘經評估結果確實無法結案者，於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同意結案，並報審計部備</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p> <p>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三地號土地，該土地由法院查封拍賣中，聯勤北管處已完成土地抵押權設定，刻循司法途徑主張權利中。</p>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一筆，已完成清查。</p> <p>一、依會場陳列資料，占用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一二二筆（含未登記土地），其中二十六筆經檢討已無運用計畫，其餘八十六筆土地尚未辦理撥用，主要係因組織調整未定及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等因素所致。</p> <p>二、忠愛莊營區使用之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段一二七之一地號等四十筆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尚未辦理撥用。</p> <p>三、清水、梗枋、新港、大里等安檢所或機動巡邏哨使用宜蘭縣有及其他縣（市）有之土地及建物，尚未辦理撥用。</p>	<p>無。</p> <p>一、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經檢討已無運用計畫者，應請騰空交還土地；仍有運用計畫者，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未登記土地，俟行政院核准撥用後，並據以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逕登記為北部地區巡防局。倘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無法辦理撥用，應請洽地方政府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行辦理。如無法依規定變更都市計畫，應請騰空交還土地。</p> <p>二、忠愛莊營區使用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段一二七之一地號等四十筆國有土地，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形建議處理方式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途是否廢止。</li> <li>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li> <li>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li> <li>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li> <li>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li> <li>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li> <li>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li> <li>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li> </ol>	<p>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取得之桃園縣草漯段二五一三一〇地號等四筆國有土地，已依撥用計畫使用中，並無用途廢止或變更情形；基隆市中正區彭佳嶼段一之四、一之七地號二筆國有土地，未依撥用計畫補辦編定，刻依規定積極辦理中。</p>	<p>經管基隆市中正區彭佳嶼段一之四、一之七地號二筆國有土地，應請儘速完成補辦編定事宜。</p>
		<p>請因應組織改造，協調國防部軍備局同意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p>三、清水、梗枋、新港、大里等安檢所或機動巡邏哨使用宜蘭縣有及其他縣（市）有之土地及建物，應請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徵詢管理機關同意後，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轉內政部申請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並無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之情形。</p>	<p>無。</p>
<p>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陳報海岸巡防總局彙送主管機關。</p>	<p>無。</p>
<p>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